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 疫情問答輯(醫事機構版本)

109.02.15 第一版(共16題)

109.02.26 第二版(共17題)

110.01.25 第三版(共17題)

項次	問題	本署回答	說明
1	醫療費用申報是否比照現行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治療(如:TB、麻疹)之書面方式受理申報、後續審查方式與給付方式採相同作法	衛生福利部109.01.15衛授疾字第1090100033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疑似或確診個案經通報隔離之醫療費用(含膳食費)，均請醫院依現行既有「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辦理法定傳染病醫療費用申報事宜。上開支付作業規範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行政協助業務之網頁。	無更新
2	若無健保身分或亦無居留證如何申報費用?	1. 移送至隔離治療機構前，具健保身分者，醫療費用由健保支付，若無健保身分無法申報，需自費。 2. 移送至隔離治療機構後，費用由疾病管制署支付(含健保身分、無健保身分及外國人士)，健保署代辦。	無更新
3	哪些醫院可申報?申報的規範為何?	醫院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衛生局)，地方主管機關同意隔離之個案，均可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檢附相關文件申報法定傳染病醫療費用。	無更新
4	保險對象因 <u>滯留中港澳地區疫情</u> 無法返台親自就醫之長期慢性用藥需求，如何領取慢性病藥物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由家屬或代理人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請參考健保署全球資訊網(www.nhi.gov.tw)/重要政策/武漢肺炎 <u>保費與就醫權益領藥</u> / <u>滯留中港澳地區因疫情無法返台慢性病人</u> 領取長期慢性病用藥之 <u>保險對象協處</u> 作業。	<u>更新文字</u>

項次	問題	本署回答	說明
5	特約院所為了在院所門口設立雲端查詢站(查詢就醫民眾有無高風險地區旅遊史)，是否符合「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簡稱即時查詢方案)」之行動網路(4G MDVPN)申請條件?	原不符合申請條件之特約院所，若是為了配合防疫工作申辦4G MDVPN，請特約院所填寫行動網路申請表，申請原因請勾選【其他】並敘明業務需求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即符合申請條件。	無更新
6	就醫時醫師如何得知病人是否有風險地區旅遊史或接觸史?	衛福部健保署已利用移民署與疾管署提供資料，於健保雲端系統註記旅遊時上，民眾就醫時即可查詢。除上述輔助措施外，醫師仍需詢問病人旅遊史與接觸史，以瞭解更完整資訊。	無更新
7	除了醫師之外，醫院中其他醫事人員也能查詢就醫民眾的旅遊史嗎?	為考量防疫需要，目前經院所授權者，不用登入雲端系統，持健保卡(或無健保卡者以病人 ID 查詢)登入本署 VPN 系統，就可從 VPN 首頁跳出提醒視窗。	無更新
8	區域級以上醫院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持續發展期間，門診減量配套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利醫界全力配合防疫，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措施已自今(109)年1月23日起暫緩實施。 2. 配合展延措施基期計算及費用核扣等事宜，將俟疫情結束後併本措施執行方式予以檢討。 	無更新

項次	問題	本署回答	說明
9	醫院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暫時將急性一般病房改為收治疑似個案之隔離病床，其費用如何申報？	<p>1. 醫院若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596號函文，暫將急性一般病房改為單獨隔離區域並報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備查，且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病人時，同意比照本保險之「負壓隔離病床」之病房費、護理費及隔離病床住院診察費申報。</p> <p>2. 配套措施如下：</p> <p>(1) 追溯自通報病例以急性一般病房單獨隔離收案日起至出院日。</p> <p>(2) 申報規定：</p> <p>I. 醫令代碼(ORDER_CODE)：負壓隔離病床-病房費(03051B)、負壓隔離病床-護理費(03052B)、隔離病床住院診察費(02014K、02015A、02016B)。</p> <p>II. 自費特材群組序號(ORDER_MET_SEQ)：比照負壓隔離病床者填報「900」，非比照負壓隔離病床者填報「800」。</p> <p>III. 餘仍依現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辦理法定傳染病醫療費用申報事宜。</p> <p>(3) 急性一般病床倘有符合比照負壓隔離病床申報之病床號，請醫院檢附病床號發函向各分區業務組核備。</p>	無更新
10	醫院如按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596號函，暫將一般病	<p>1. 現階段係同意一般病床改為隔離病床使用且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通報病人，或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因疾病需要至醫院住院，或經通報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尚待衛生主管機關同意施行隔離治療</p>	無更新

項次	問題	本署回答	說明
	<p>房改為單獨隔離區域並報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備查，其中屬慢性病床之一般病床，可否同意比照「負壓隔離病床」之基本診療費申報？</p>	<p>者，於完成核備程序後，其病房費、護理費及住院診察費可比照「負壓隔離病床」申報(依本署109年2月14日健保醫字第1090032692A號函)。</p> <p>2. 上開同意比照之「一般病床」，包含本保險醫療系統登錄之下列病床類別： 急性一般病床、急性收差額病床、 急性一般精神病床、急性收差額精神病床、 急性經濟病床、急性經濟精神病床、 慢性一般病床、慢性收差額病床、 慢性精神病床、慢性收差額精神病床、 慢性結核病床、慢性收差額結核病床、 慢性漢生病床、慢性收差額漢生病床。</p>	
11	<p>對於醫院因應疫情將急性一般病房改為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之隔離病房一節，同意比照負壓隔離病床之病房費、護理費及住院診察費申報。如醫院因急性一般病房單人房皆已使用，僅能改用雙人、三人或四人房作為隔離病</p>	<p>1. 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將急性一般病房改為收治通報病人之隔離病房，於完成向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本署之核備程序後，其病房費、護理費及住院診察費，同意比照負壓隔離病床之病房費、護理費及隔離病床住院診察費申報。</p> <p>2. 上述申報均係按收治個案人數及其住院天數申報相關費用，不因原急性一般病房屬單人、雙人或多人房認定其支付點數；另考量本次暫改為隔離病床之病室係屬1人1室，故同意比照「負壓隔離病床」之病房費、護理費及住院診察費支付。</p>	無更新

項次	問題	本署回答	說明
	房，且只能收治1人，會以甚麼方案給付？		
12	有關醫院已將一般病房改為收治疑似個案之隔離病房，相關費用的申報規則和程序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若屬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通報之傳染病病人，請按「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所訂內容，採「書面方式」向本署分區業務組辦理醫療費用申報。 2. 若非上述病人，且屬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因疾病需要至醫院住院，或經通報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尚待衛生主管機關同意施行隔離治療者，則按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辦理。 3. 請於醫令清單中，依下列方式填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令代碼(ORDER_CODE)：負壓隔離病床-病房費(03051B)、負壓隔離病床-護理費(03052B)、隔離病床住院診察費(02014K、02015A、02016B)。 (2) 自費特材群組序號(ORDER_MET_SEQ)：比照負壓隔離病床者填報「900」，非比照負壓隔離病床者填報「800」。 	無更新
13	如保險對象因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無法親自就醫，但具有長期慢性病用藥需求，如何領取藥物？醫療費用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個案檢具保險對象健保卡及切結書並<u>查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或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確認為自主健康管理者)</u>，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始開給相同方劑。 2.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申報 J4:中醫-經保險人認 	<u>放寬適用對象包含自主健康管理者。</u>

項次	問題	本署回答	說明
	何申報？	<p>定之特殊情形，慢性病代領藥案件，或 H9:西醫一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慢性病代領藥案件。</p> <p>3. 其餘欄位均按現行規定申報。</p>	
14	門急診當日核定隔離並轉住院之檢查等費用，須拆分健保門急診費用、住院法定傳染病申報？	醫院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衛生局)，經衛生局核定「隔離治療開始日期」，當日隔離治療費用(含門急診及住院)均可申報法定傳染病醫療費用，由公務預算支付。	無更新
15	隔離治療案件採健保代辦書面申報，但醫院仍需鍵醫令資料，部分負擔如何填列？	本署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代辦法定傳染病醫療費用申報核付事宜，以「書面方式」申請整筆醫療費用，檢送該規範附表一之費用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併送醫令清單(參照現行住診醫療費用申報格式)，均無須填報部分負擔代碼、部分負擔金額。若醫院資訊系統需要，建議部分負擔代碼009。	無更新
16	近日台商返台，衛生局請部立醫院配合政策於臨時檢疫所看診，隔離期間個案並無感染情形，可能是慢性病領藥或其他及急症，此隔離14天之醫療費用，該如何申報？	疑似或確診個案經通報隔離治療之醫療費用(含膳食費)，依規定以書面申報法定傳染病費用。於臨時檢疫所看診(慢性病領藥、其他急症)，依健保相關規定申報醫療費用，具健保身分者，醫療費用由健保支付，若無健保身分無法申報，需自費。	無更新

項次	問題	本署回答	說明
17	抗病毒藥物與其他藥物治療藥品仿單標示外使用，健保可以給付嗎？	<p>1、醫院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衛生局)，地方主管機關同意隔離之個案，均可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檢附相關文件申報法定傳染病醫療費用，由疾病管制署支應相關費用。</p> <p>2、故個案經通報隔離，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2019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包含適應症外用藥)治療之醫療費用申報，不受「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事前審查等藥品給付規定限制。</p>	無更新